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村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竟除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復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14行起「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證據清單編號1補充證據為「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說明：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信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至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改列為第22條，僅係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

01 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
02 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已論
04 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上開規
05 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
06 此敘明。

07 3.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09 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0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
11 主觀上認識提供金融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2 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3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14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
15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罪名：

17 查被告將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轉帳提款使
18 用，雖非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9 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已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20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
21 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2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3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4 罪。又本案被告既已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即無
25 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規定之餘地，
26 業如前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
27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行
28 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29 以幫助洗錢罪，尚有未合，附此敘明。

30 (三)罪數：

31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如附件起

訴書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即告訴人共6人受有損害，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原規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即得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上開規定，解釋上在幫助犯均應有其適用。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不諱，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90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規定遞減之。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其前有詐欺犯行之前科而素行不佳、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且聲請補助之家庭經濟狀況，又被告犯後

01 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3 資懲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查：被告否認獲取報酬，如上所述，復審酌卷內既存事證，
06 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之犯行曾獲取任何利益，自
07 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
08 追徵其價額。

09 (二)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5 予以沒收。惟本案被告就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
16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17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廖俐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010號

被 告 林信村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信村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無故不能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等財產犯罪者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以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並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下簡稱洗錢），為貪圖新臺幣（下同）數萬元之約定對價，竟除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復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某日，在某統一便利超商店內，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中華郵政帳戶

之提款卡，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通訊軟體LINE暱稱「靜怡」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林信村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並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進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先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上開金融帳戶，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轉匯一空，利用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避免渠等真實身分曝光，藉以達成洗錢目的。後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國星、蔡佳勳、粘月嬋、涂雅珍、楊佩虹、李安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信村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國星、蔡佳勳、粘月嬋、涂雅珍、楊佩虹、李安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二所示犯罪事實。
3	告訴人6人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手機轉帳擷圖、其他相關匯款資料、現金收款收據、與某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擷圖、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臉書	告訴人6人因遭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因而匯款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之事實。

01

	網站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	
4	被告之中華郵政基本資料暨帳戶往來交易明細	告訴人6人因遭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詐欺，因而匯款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提出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且LINE暱稱為「靜怡」之人之LINE對話擷圖	被告為取得報酬，故於上開時、地，將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寄予LINE暱稱為「靜怡」之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另倘若無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修改者（如僅係條號移列、條次變更或文字修正等），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用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

附表一：

帳戶申請人	帳戶	備註
林信村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層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黃國星 (提告)	假投資	112/10/31 13:35	網路轉帳	5萬元	中華郵政 帳戶
			112/10/31 13:36	網路轉帳	5萬元	
			112/10/31 13:54	網路轉帳	5萬元	
2	蔡佳勳 (提告)	假交友 (投資詐財)	112/11/01 09:29	ATM轉帳	10萬元	
			112/11/01 09:29	ATM轉帳	5萬元	
3	粘月嬋 (提告)	假博弈 (六合彩)	112/11/02 10:42	臨櫃匯款	5萬8000元	
4	涂雅珍 (提告)	假交友 (投資詐財)	112/11/02 12:49	網路轉帳	2萬元	
5	楊佩虹 (提告)	假交友 (投資詐財)	112/11/03 09:32	臨櫃匯款	5萬元	

(續上頁)

01

6	李安生 (提告)	假交友 (徵婚詐 財)	112/11/03 09:37	臨櫃匯款	8萬元	
---	-------------	-------------------	--------------------	------	-----	--